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三政复决字〔2025〕83号

申请人：卫某。

被申请人：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乔建厚，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三建公复〔2025〕056号），于2025年9月18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案涉政府信息公开答复，责令被申请人重新答复。本机关于2025年9月23日依法受理，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5年9月15日通过三门峡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向被申请人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申请公开“三门峡市某小区《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及其全部附件”。次日，被申请人作出案涉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以“该小区属湖滨区管辖范围”为由，建议向湖滨区物业管理部门申请公开，未提供联系方式，未说明依据和实质性理由，属行政不作为。

被申请人称：被申请人于2025年9月15日收到申请人的政

府信息公开申请，于 2025 年 9 月 16 日作出案涉政府信息公开答复，程序合法。经调查了解，申请人申请公开的三门峡市某小区《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及附件已经湖滨区物业主管部门审核后在河南省物业管理平台进行备案。《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七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或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被申请人建议申请人向湖滨区物业主管部门申请，并无不当。被申请人作出的案涉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依据适用正确，事实清楚，程序合法，内容适当，请依法予以维持。

经查：申请人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通过本机关网站向被申请人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申请公开“三门峡市某小区《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及其全部附件”。被申请人于 2025 年 9 月 16 日作出案涉政府信息公开答复，告知申请人该小区属湖滨区管辖范围，建议向湖滨区物业管理部门申请公开。

另查：2020 年 11 月 23 日被申请人印发《关于市区物业服务企业监管相关职责移交工作的通知》（三建〔2020〕432 号），将被申请人负责的物业服务企业相关监管职责移交至湖滨区、经济开发区和陕州区住房城乡建设或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明确了职责分工，市住建部门负责全市物业工作的指导、监督检查等宏观管理，建立健全物业电子管理信息平台服务；各区住建（房管）部门负责物业服务质量、物业服务企业及其从业人员、物业招标投标活动进行监督管理，物业服务合同备案等工作。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行政机关征求第三方和其他机关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第三十六条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一）所申请公开信息已经主动公开的，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二）所申请公开信息可以公开的，向申请人提供该政府信息，或者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和时间；（三）行政机关依据本条例的规定决定不予公开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公开并说明理由；（四）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五）所申请公开信息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负责公开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能够确定负责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的，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六）行政机关已就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答复、申请人重复申请公开相同政府信息的，告知申请人不予重复处理；（七）所申请公开信息属于工商、不动产登记资料等信息，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信息的获取有特别规定的，告知申请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规定：“物业服务企业应当自物业交接后

三十日内，向物业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本案中，申请人于2025年9月15日向被申请人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被申请人于2025年9月16日作出答复，程序合法。申请人申请公开的“三门峡市某小区《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及其全部附件”应由该小区物业服务企业向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该政府信息并非被申请人制作或最初获取，不属于其负责公开，被申请人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了解获取，内容适当。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案涉政府信息公开答复认定事实清楚，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三建公复〔2025〕056号）。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年10月22日